急！要考试了却遗失身份证

跨省核实信息、全程线上办理……警察叔叔为考生加急“补证”

或是身份证不慎遗失,或是有效期于考前过期……又到“考试季”,一些考生面临窘境,万分焦急。正当他们焦头烂额之际,幸好有公安民警鼎力相助、加急补证,让他们能够顺利走进考场,实现人生梦想。

沪皖两地民警携手 身份证2天制作完成

参加6月19日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的考生小李焦急不已。因一时疏忽,小李弄丢了身份证,还好浦东公安分局六里派出所民警急群众所急,为考生解决了办证难题。

6月15日下午,心急如焚的小李来到了六里派出所户籍窗口,看到民警后就哭诉着说道:“你好,我身份证丢了,找了3天都没有找到,19日我就要参加学校的学业等级考试了,没身份证就没法考试!”窗口民警乔路看到哭泣的学生安慰道:“同学,你别着急,先给我一下你的身份信息。”原来,学生小李老家在安徽,就读于上海的高中,而在本地参加考试要用到身份证。如按照正常流程,办理身份证需要当地的公安机关进行审核信息,这一来一回便会影响到小李考试。分析情况后,民警乔路立即会同人口管理办公室民警对小李的情况进行加急处理。在迅速审核好了小李的信息后,乔路更是主动与小李户籍所在地的安徽警方联系,说明了她的特殊情况,之后双方合力为急需证件参加考试的考生核对信息、加快补证流程。

从15日接报,仅仅用了2天时间小李的身份证就加急制作完成,并顺利邮寄到了她手中。看着眼前的身份证,小李通过微信向民警送上了感谢。正是他们的鼎力相助,才解决了她的难题。如今,小李也顺利完成了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

47名考生身份证过期 人口办开通“绿色通道”

上海高考延期举行,而一些考生面临着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的窘境。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人口办针对这一情况,为他们开通了办证“绿色通道”,为47名高三学生解了燃眉之急。

“感谢孙警官,这下同学们可以安心迎考了!”6月21日上午,菊园派出所民警孙辰熠收到辖区某高中毕业班班主任戴老师的消息,戴老师代表班上住宿迎考的9名学子送上感谢。原来,5月中旬,当得知高考延期消息后,戴老师统计发现有9名学生身份证有效期将在7月7日左右过期,如果不能及时办理身份证很有可能将影响学生高考。由于学校因疫情采取封闭式管理措施,组织学生外出办证多有不便。

嘉定分局人口办得知相关情况后,主动在辖区开展排查,发现还有另一所学校38名考生存在类似情况。人口办及时上报市局,为这些学生开通办证绿色通道。为确保万无一失,人口办通过菊园、马陆两家派出所户籍民警,指导校方为学生拍摄符合制证要求的照片,实现了学生不出校门、全程线上办证。截至目前,首批9张新办身份证已经送达学生手中,另外38名学生的证件也在加急办理中。

警方表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公安机关将一如既往地为高考护航,同时也将开展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帮助群众解决各种困难,尽全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马晓杰 徐波**

睡醒不等于酒醒

『隔夜酒』酒驾违法行为 上海警方查获多起

本市公安交警部门近日查获多起“隔夜酒”引起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6月21日5时许,奉贤区江海南路红星路路口发生了一起小轿车与面包车碰撞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小轿车驾驶员雒某拨打报警电话,到场民警了解事故情况时发现,雒某浑身散发着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测试,雒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5mg/100ml,涉嫌酒后驾车。

面对这样的结果,雒某十分诧异,表示可能是酒气没有散掉。原来,雒某前一天晚上喝了七八瓶啤酒意识不清,朋友将其送回住处。凌晨4点半醒来后,他认为已经酒醒了,便直接驾车上班。没想到,车辆开出才1公里不到,在路口左转弯时,就因没有注意到正常行驶的面包车,发生了碰撞。目前,雒某因未按规定让行、酒后驾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处驾驶证记15分,罚款1700元,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同样的案例不少。6月20日凌晨4时许,静安交警在成都北路威海路路口对一辆白色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杜某神色异常。经便携式呼气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167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杜某告诉民警,他晚上在朋友家聚餐,喝了半瓶白酒,知道酒后不能开车,就先在朋友家睡了一觉,后半夜醒来,感觉“已经酒醒了”,便独自开车回家,未料中途被民警查获。目前,杜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静安警方依法处以刑事强制措施。

据悉,为预防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根据市公安局“砺剑行动”统一部署,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强化对各类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对夜间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交警部门提醒:睡醒不等于酒醒,“隔夜酒”威力不容小觑,前一晚饮酒过量,第二天请勿驾车。

据统计,今年6月1日至19日,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707起。其中,酒驾460起,醉驾247起。

本报特约通讯员 **李辉**

记者 **潘高峰**

电话被打爆,原来是有人恶作剧

普陀警方侦办一起发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案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只为出口气,一男子恶作剧编造发布虚假招工广告,结果被害人连续多日寝食难安,最终该男子也因自己一时冲动的违法行为,受到了处罚。近日,普陀公安分局就侦破了这样一起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案件,违法行为人胡某(男,32岁)已被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4月19日21时许,普陀公安分局真光路派出所接到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周先生报警,他的电话被多个陌生来电打“爆”了,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原来,这几天周先生无论白天还是晚上,都会接到不同陌生人的来电咨询,询问内容均为某单位招聘保洁工的事宜。

据报警人提供的线索,民警调查发现这些来电均来源于多个微信群上传播的一则某单位招工广告。广告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正是报警人周先生,而事实上,报警人从未对外发布过任何相关广告。广告中给出的报酬相当丰厚,吸引了不少人来电咨询,直到10天之后,咨询电话才渐渐少了。进一步深入调查,民警发现这条招工广告的始作俑者竟是周先生物业公司所服务小区的业主胡某。5月26日,民警在子洲路某小区内将胡某传唤至派出所配合调查。

到案后,胡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将编造的招工信息对外发布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事实。据胡某交代,3月底,他因停车问题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周先生产生了纠纷。4月18日,胡某在某微信群内看到一则某单位招聘保洁员的信息,想恶作剧一把周先生,给自己出口气。于是,他将招工信息的联系人和电话改成了周先生的相关信息,并转发在某个多人微信群内。这条招工广告在多个微信群迅速扩散,来电向周先生咨询的应聘者络绎不绝,直接影响其多日的正常生活。经民警教育,胡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并向周先生郑重道歉。

徐汇滨江夜间摩托车噪声扰民获整治

本报讯(记者 袁玮)连日来,徐汇警方开展新一轮“砺剑行动”,聚焦徐汇滨江公共区域,在双休日白天强化人流、车流疏导管控,在夜间设置路面卡点,强化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对群众反映的摩托车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开展整治。

6月18日深夜,徐汇警方在龙腾大道沿线对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的两轮摩托车开展突击整治行动。19日0时20分许,民警在龙腾大道近东安路口拦下一辆蓝白相间的雅马哈摩托车,车主戴某未携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其出示的行驶证照片上的车辆外观也与实际不符。戴某承认自己曾委托他人改装过车辆的排气、刹车、油壶等部件。经检测,该车噪声已高达112分贝。目前,民警已对其违反禁令标志、噪声超标、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状。

征收故事

房屋征收了,保姆也来“轧一脚”

戎先生母亲留下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被征收了。李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李某把戎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但通过法院判决,李某最终却一无所获。

戎先生的父亲早年亡故,其母一人把戎先生养大成人。1991年戎母突患脑中风,造成偏瘫后遗症,全天候需要人护理照顾。戎先生夫妇都是单位骨干,无法长期请假照顾母亲,无奈之下戎先生聘请了保姆李某,由李某专职护理照顾母亲。李某心细又勤快,不嫌脏不嫌累,戎先生夫妇对此十分满意。李某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和王某结婚,生有一子小王。1984年李某和王某离婚,小王由其父王某抚养。从1992年2月开始,李某长期吃住在系争房屋内,专职照顾戎先生的母亲,直到2002年8月戎先生的母亲去世后李某才离开戎家。1996年4月,因李某户口所在的房屋需要对外出售,李某的户口无处安放,李某向戎先生夫妇寻求帮助,想把户口暂时迁移到戎家,戎先生夫妇虽有顾虑,最终还是答应李某的要求,户口迁入前李某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会尽快把户口迁出,决不会给戎家带来不便,更不会损害戎家的任何利益。

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戎先生母亲,其去世后,承租人没变更,戎先生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其妻在上海他处享受公房动迁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戎先生夫妇长期居住在系争房屋,直到2003年在上海他处买了商品房后搬出。2004年李某和曹某结婚,2010年在上海买了商品房,产权登记在其夫妻二人名下。李某搬出系争房屋后,违背之前的承诺,再也不愿将户口迁出系争房屋。

2020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9月6日,戎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842万余元。李某得知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后找上门来,要求分得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李某认为,自己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且自己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戎某的妻子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应当被排除,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戎先生和李某二人之间平均分配。虽然戎先生愿意拿出50万元补偿给李某,但李某丝毫不愿意让步。协商不成后李某把戎先生夫妇告上了法院。

戎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给他们梳理分析,认为李某不应当被认定房屋同住人,无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被告戎先生所有。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对照公房同住人认定中需要具备的户口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的三个条件,李某在形式上似乎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但本案的关键是李某和戎家的关系,李某的户口迁入纯粹属于戎家的帮助性质,李某的居住也是基于其工作原因。李某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房屋来源和李某无关。且李某再婚后上海他处已经购房,有良好的居住条件,李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后戎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李某的户口迁入和居住纯属于他人帮助性质,李某不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